

# 西夏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 1、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西夏区防汛抗旱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防汛抗旱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夏区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包括：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山洪河洪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防抗救多措并举，全面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范和应对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做好洪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汛抗旱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强化责任，敢于担当，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狠抓落实，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防汛，加强薄弱环节防范。统筹好抢险队伍、群众转移安置、物料等组织落实工作。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责。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作为西夏区专项预案之一，与各镇（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西夏区芦花拦洪库防汛应急预案及城市防涝等部门预案相衔接，共同组成银川市西夏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 **2、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水旱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李 颖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马宏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陈警保 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杜亚楠 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继龙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陈建军 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炜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中军 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鑫 人武部副部长  
安 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长实行席位制，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成 员：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商务经合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西夏区供电公司、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

**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及西夏区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负责指导开展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工程巡查防守、应急水量调度等日常防治工作；组织较大水旱灾情会

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指挥较大级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指导镇街开展一般级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区委和政府安排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长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西夏区水旱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工作，签发重要防汛抗旱调度和抗洪抢险命令；主持重要防汛抗旱会商会议，研究灾害应急处置总体方案。

**常务副指挥长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开展防汛抗旱各项指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总体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负责指挥行业领域水旱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协助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开展工作。

## 2.2 工作机构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设防涝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督促各部门、各镇街制定相应预案；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审批防汛抗旱调度计划，制定防汛抗旱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及相关

应急资金的计划；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信息联络网，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和传递；承接本地区重大、特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报告；负责防汛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完成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达的有关任务，做好其他防汛日常工作管理工作。

### **2.3 专业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 **（1）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等灾害做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 **（2）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区域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时向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镇（街）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 **（3）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文旅体育广电局、供电服务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防洪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水利工程水利应急调度工作。会同灾害发生地镇（街）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 **（4）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人武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道路、城区低洼地带、铁路立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地下车库、老旧小区、人防工程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险情应急处置及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 **(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人武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 **(6)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文旅体育广电局、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西夏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文旅体育广电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协调运送抗洪抢险、抗旱及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车辆通行费。

## **(8) 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红十字会、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灾损评估等，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配合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 **(9) 宣传舆情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网信办、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权威信息发布，正面舆论引导。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根据灾情做好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各镇（街）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4.1 现场指挥部职责**

统筹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



项。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上报现场情况，接收区指挥中心指令向成员单位及各工作组传达。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 **2.5 专家组**

西夏区本级及各镇（街）要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 **2.6 西夏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西夏区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洪水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增补。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西夏区防指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督导落实西夏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履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重大灾害救灾决策的落实；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宣传部、网信办：**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加强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指导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正确引导网络舆论；依法整治网上违规信息和网络谣言，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部门编制灾害防治

体系建设专项计划；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程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工作；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发生事故灾害后，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教育局：**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校园；鼓励引导高等院校开设防灾减灾课程，大力培养防灾减灾专业人才；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及时提供教学保障条件，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提供受灾地区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信息，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安置；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

**商务经合局：**负责抗洪抢险中食品、生活用品、抢险物资的必要储备和及时供应。

**公安分局：**组织指导警力调配，警戒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点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防止人为干扰破坏、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协调指导派出警力疏导灾区及通往灾区的交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调调用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等任务；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鉴定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

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防灾减灾救灾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

**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提前开展预警、预报，人员和物资准备工作；组织警力负责所管辖区实施现场交通管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通行；适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等措施，加强道路的巡查和管理，加强汛情交通管制情况的梳理和信息发布，维护灾区、积水、危险路段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救灾物资、队伍的运输畅通，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汛期受灾或者道路交通受影响时，要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积极参与抗洪抢险、灾民转移疏导等工作；及时上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处置工作建议。

**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辨识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境内社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作。

**财政局：**按照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涉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评价；科学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监督指导项目建设。

**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并推动实施；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

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派出地质专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和等级；组织对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有效的应急治理工程，及时消除险情。

**综合执法局：**负责组建属地化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演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及规范，加快推进本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农村贫困群众危窑危房改造、对农村高烈度设防地区内群众唯一住房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安全的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组织指导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管廊试点建设，配合市政部门按规划逐年消除城市易涝点，提高防涝能力；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内涝排涝、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加强应急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公路、水运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随时调派公路运力、水路运力，满足紧急情况下应急运输需要；实时共享交通路网动态信息，迅速抢修损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路线图，保障应急运输畅通；协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设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放行应急运输车辆并免收通行费，指导服务区优先为应急运输车辆提供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保障服务；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统一要求，做好跨地区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防涝工程、城市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提前储备防汛应急物资、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对城市道路易积水点、所管辖的下穿式铁路桥、市政公用设施等防汛重点部位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加强对公厕、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巡视，加强路灯、供热、供水、燃气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应急管理维护。

**红十字会：**制定应急预案，立足当地实际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与培训；在水旱灾害发生后，调集救援队伍、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开展日常水情旱情监测，在重要天气过程和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时加密河流水情监测频次，做好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将水情监测预报系统接入本级应急指挥平台，组织旱情、水情会商，实时共享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及时共享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地区水工程安全度汛；提出重要水库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蓄滞洪区启用、有关堤防需要弃守或破堤泄洪工作方案；及时派出防汛抗旱专家参与防汛抗旱

应急抢险工作，对洪水可能造成的威胁提出防御措施，提出防洪工程加固措施和重大险情抢险方案并指导实施；配合做好干旱、洪涝灾情统计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优势，做好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实时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防控应对工作；及时调拨本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开展农作物灾情统计工作，及时共享，参与灾情会商；组织指导周边乡村做好灾后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配合做好乡村振兴人员防汛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护重点文物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监督指导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卫生健康局：**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发生灾情和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加强辖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培训和演练；统筹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转运伤员，组织医疗专家，全力做好受灾伤员救治工作；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应急管理局：**承担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本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处置灾害事件（故），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组织并实施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工作。

**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助西夏区政府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洪抢险任务。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汛期必要时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国网西夏区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负责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及设施的维护，做好汛期防汛的通讯保障工作，及时传递防汛通讯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2.7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处置和应对工作。负责落实各部门（应急、农水、住建交通、文旅等）具体职责，落实防汛抗旱工作的各项准备措施，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负责当地防汛抗旱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指导村（居）开展群测群防及应急处置，负责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监测，利用当地监测预警平台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灾害发生期间，镇（街）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先期开展抢险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人员转移安置、救灾及灾后恢复等工作，并服从西夏区防指的统一指挥。

## **2.8 各相关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都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自身的洪水灾害预防工作，并按“自救”先行的原则，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有社会抢险救援任务的单位，进入汛期后应全面进入防汛临战状态。

各镇（街）负责本地雨量和水位观测、预警并上报，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和抢险等工作。负责本地域内危险区的日常巡查，一旦遇到危险情况，及时预警，并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撤离转移，



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做好自救、互救、安置工作。

### 3、预报预警

#### 3.1 预防准备

**(1) 预案准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 队伍准备。**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人武部、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有社会抢险救援任务的单位，进入汛期后应全面进入防汛临战状态。

**(3) 防汛物料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的维护管理，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4) 抗旱物料准备。**根据本地区的历史旱情和易受灾地区的人口及经济状况确定物资和器材储备的种类和数量，包括水泵、管线、运水车等抗旱工程设备和材料，后备救灾作物种子、救灾粮食储备、灾区防疫药物和器材等，及时进行补充，并明确

调拨、使用方案。

**(5) 工程准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进行重建修复等，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及时拆除浮桥，适时停运沿河景区涉水旅游项目及临水旅游景区。

**(6) 通讯准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气象、水务、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 **3.2 灾害监测**

西夏区相关单位（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水旱灾情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农水、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雨情、水情、工情、墒情、地质灾害、内涝等信息监测。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农水、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

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 **3.2.1 气象信息**

农水部门及时对接市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和预报，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式作出分析和预测。当预报即将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性天气时，应尽可能延长预报期，对重大气象、水旱灾害做出评估，及时报区委、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预警，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准备。

### **3.2.2 水情信息**

农水部门紧密联系水利厅水文部门，加强贺兰山沿线山洪监测，实时预报山洪、河汛情况。并将预报峰值及发生的时间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

### **3.2.3 工程信息**

当水库、输水渠道、排水（浸）沟道、湖泊湿地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上级或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 **3.2.4 内涝信息**

住建部门加强排水防涝设施的巡视巡查，出现内涝时，及时报送道路内涝积水点积水时间、范围、发展趋势，城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等。当出现大面积积水、影响城市安全时，应第一时间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住建部门、镇（街）及时向

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管辖行政区域内在建工地、住宅小区、公建、保障房、廉租房等内涝积水位置、时间、淹没范围、最大水深、被围困人员及转移安置等情况。

### **3.3 预警发布**

暴雨预警信息、洪水预警信息由农水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水部门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水部门发布；地质灾害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住建部门发布；其他自然灾害信息由责任部门按照行业要求发布。

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镇（街）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水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水务部门或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报告银川市及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试行）》，提出预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3.4 预警行动**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

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西夏区有关部门和镇（街）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行业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和村（社区）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及撤离工作。

各地各部门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五停一休”（停工、停学、停产、停业、停运、休市）和人员提前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3.5 信息报告**

建立健全基层水旱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山、沿河各镇（街）跨行政界线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 **3.5.1 信息报告程序**

事发地镇（街）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向区委、政府及自治区、银川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时报告。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防汛抗旱指挥部。

### **3.5.2 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1.水旱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2.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 **3.5.3 联络员报告制度**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

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 **3.6 先期处置**

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要统筹考虑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水库泄洪、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启动关口前移。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特大、重大、较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或者有向特大、重大、较大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事发地镇（街）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将视灾害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现场指导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标准**

按照防汛抗旱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除下表中本预案主要考虑的影响因素外，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

(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城市内涝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按照《银川市西夏区城市防涝应急预案》执行。



## 银川市西夏区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IV级）	较大（III级）	重大（II级）	特别重大（I级）
1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2	黄河洪水	水情、工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2500—3500立方米每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4500立方米每秒，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5620立方米每秒以上，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5620立方米每秒以上，黄河堤防出现决口
3	黄河凌汛	凌情、工情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4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5—10年一遇洪水	预报或已经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	预报或已经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一遇以上，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IV级）	较大（III级）	重大（II级）	特别重大（I级）
				程出现险情		
5	水库、淤地坝	水位、工情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跨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跨坝	重点小型、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6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0%以上）	中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5%以上，或地市级 10%以上）	严重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20%以上，或地市级 15%以上，或全区 10%以上）	特别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30%以上，或地市级 20%以上，或全区 15%以上）
7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5%以上）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10%以上）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20%以上）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以上）
8	农业旱情	以 0—40 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IV级）	较大（III级）	重大（II级）	特别重大（I级）
9	农作物受旱 损失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 10%以下	产量损失 10%—30%	产量损失 30%—70%	产量损失 70%以上
10	洪涝受灾人 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 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重大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 上）
1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参照银川市气象和水务 部门发布暴雨预警范围执 行）2 个镇、街道发布暴雨 黄色预警信号或 1 个镇、街 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参照银川市气象和水务 部门发布暴雨预警范围执 行）3 个以上镇、街道发布暴 雨黄色预警信号或 2 个镇、街 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参照银川市气象和水务部门 发布暴雨预警范围执行）3 个以 上镇、街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 号或 2 个及以下镇、街道发布暴 雨红色预警信号	（参照银川市气象和水务 部门发布暴雨预警范围执 行）3 个及以上镇、街道发 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4.2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及措施按照《银川市西夏区城市防涝应急预案》执行。**

### **4.2.1 IV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视情况启动西夏区IV级响应，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向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受灾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2)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及消除，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4.2.2 I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视情况启动西夏区III级响应，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向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受灾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相关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灾害应对工作。

(2)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人员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部门会商研判，提出下一步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及时向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受灾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 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或指定人员在现场与指挥中心及时连线调度。

(4) 及时动员群众做好紧急避险转移准备；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责任部门密切监测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有抢险救援任务的成员单位预置救援、抢险力量及物资，随时待命并视情况出动。

(5) 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4.2.3 II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宣布启动西夏区II级响应后，进行能力范围内的先期处置。应急处置工作提级由市级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第一时间派相关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开展工作。

(2)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定人员在指

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部门会商研判，提出下一步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及时向银川市、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受灾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 成立现场指挥部，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人员在现场与指挥中心及时连线调度。其他副指挥长负责各自领域灾害的现场防范和处置工作。

(4) 各责任部门密切监测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成员单位按照专业工作组分组，在组长单位的统一协调组织下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5) 转移安置受威胁区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排涝，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行业受灾情况，视情况协调银川市增派救援力量。

(6) 银川市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严格按照银川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7) 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集团等部门在指挥中心联合办公，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加强正面引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4.2.4 I 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区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区委、政府同意后，由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西夏区 I 级响应后，进

行能力范围内的先期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视情况启动“五停一休”（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休市）措施。

（2）各专业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灾害发生地开展工作的。

（3）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在现场指挥部现场调度，其他副指挥长负责各自领域灾害防范及处置。指挥权提级交由自治区后，严格按照自治区指导意见开展相应工作。

（4）第一时间全部转移安置受威胁区群众，全面调动抢险力量、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排涝，协调自治区增派救援力量。

（5）各专业工作组严格按照自治区指挥部要求，进一步做好气象服务、灾情监测上报、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安全保卫、舆情收集回应、宣传报道以及交通、通信、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 **4.3 响应措施**

各级政府、各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发生较大和一般水旱灾害时，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就近组织抢险队伍，做好拦洪库滞洪区堤坝、干渠、干沟的安全围护工作，及时疏散转移人员和财产。发生重大以上水旱灾害时，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军区、武警、消防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

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洪水调度。**应急响应期间，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当河道和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沟）两岸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河道水位和水势情况，启动调度防洪工程，进行水库、水闸调节，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3）城镇排涝。**针对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启动城镇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下沉立交、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加装安全防护网，防止行人坠落。

**（4）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



大险情时，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防汛主管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请求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5）干旱应急。**灾害发生后，对受灾区域第一时间出动水泵、管线、运水车等抗旱工程设备以及后备救灾作物种子、救灾粮食储备等物料；旱情出现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统一调度和管理，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各供水、灌溉水库、塘池、分洪区在保障防汛安全情况下视情况加大蓄水，农村地区各村组按规定启用抗旱井，在保障人畜饮水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农业灌溉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

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7)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8)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9) 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4.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

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市级特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市级重大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银川市政府名义，市级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信息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水旱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5 响应扩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主灾种）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区委、政府。

因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4.6 社会动员**

(1) 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可依法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2)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积极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为主导、市民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动员响应工作格局。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 **4.7 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

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进行。

## **5、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各镇（街）应针对本辖区水旱灾害特点，建立专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各地（部门）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在防汛抗旱期间，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5.2 经费保障**

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政府预备费，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财政预算中每年列入防汛资金，用于物资储备、防汛设施维修养护等防汛工作。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或受灾企业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单位需及时将储备防汛抗旱物资相关信息上报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防办根据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统一调拨，各镇（街）也

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抗旱物资，以备急需。

#### **5.4 通信保障**

各级网信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对防汛抗旱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网信部门在出现突发事件后，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水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保障水旱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防汛抗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旱抢险救灾工作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抗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进行巡检，负责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7 技术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及其他防汛抗旱相关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水旱灾害防范及应对的技术支撑工作。

## **6、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总结评估**

（1）特大防汛抗旱事件，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重大及重大以下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防汛抗旱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相关成员单位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镇（街）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西夏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及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 **7、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

育，组织制定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应对防汛抗旱的公众应急手册。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全面加强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平台，加大对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防汛抗旱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培训，各成员单位具体落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相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 **7.2 预案演练**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演练，一般1至2年举行一次部门联合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成员单位每年汛期前，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防汛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编制，报请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有关单位、社会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经批准后实施，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4 责任与奖励**

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西夏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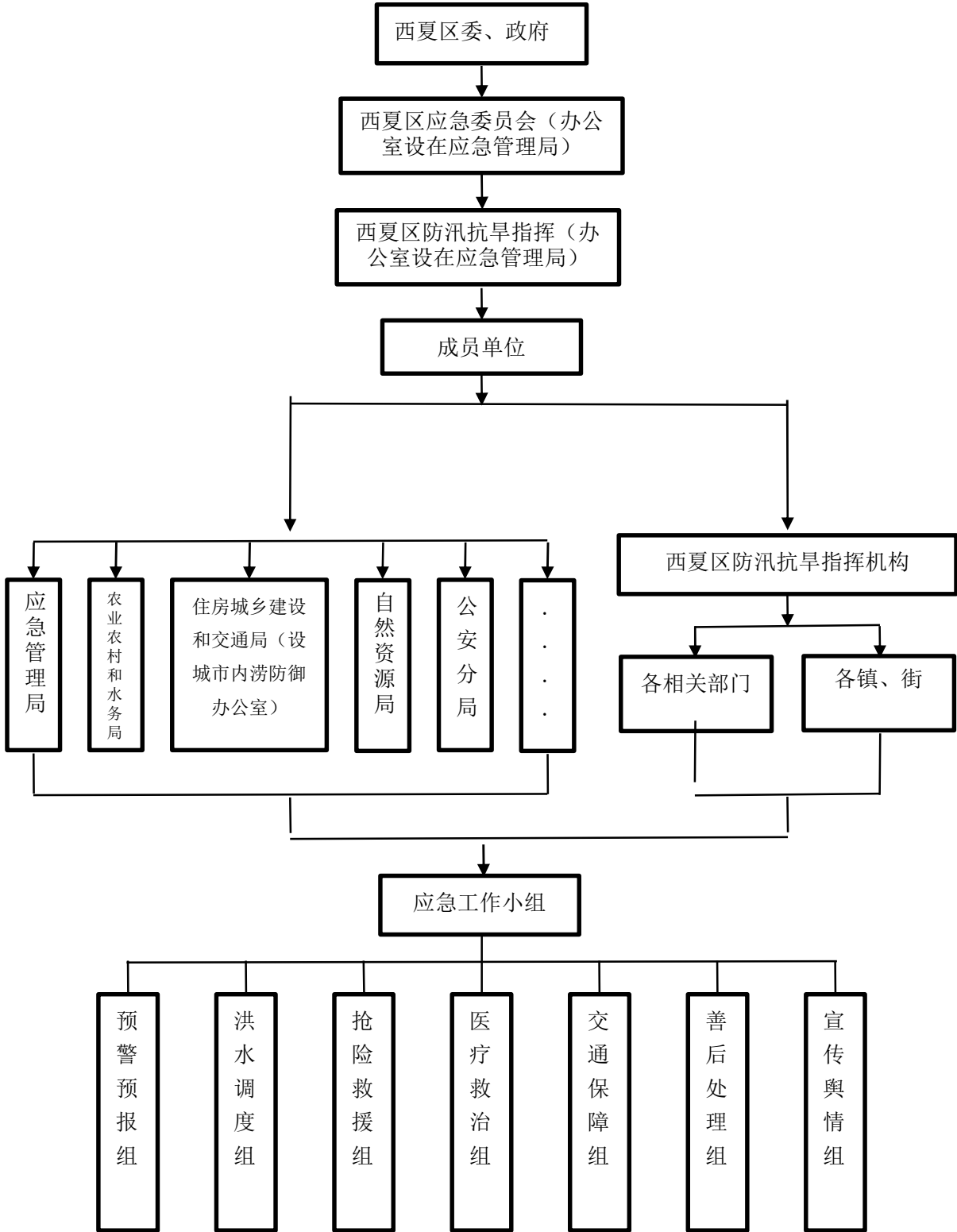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4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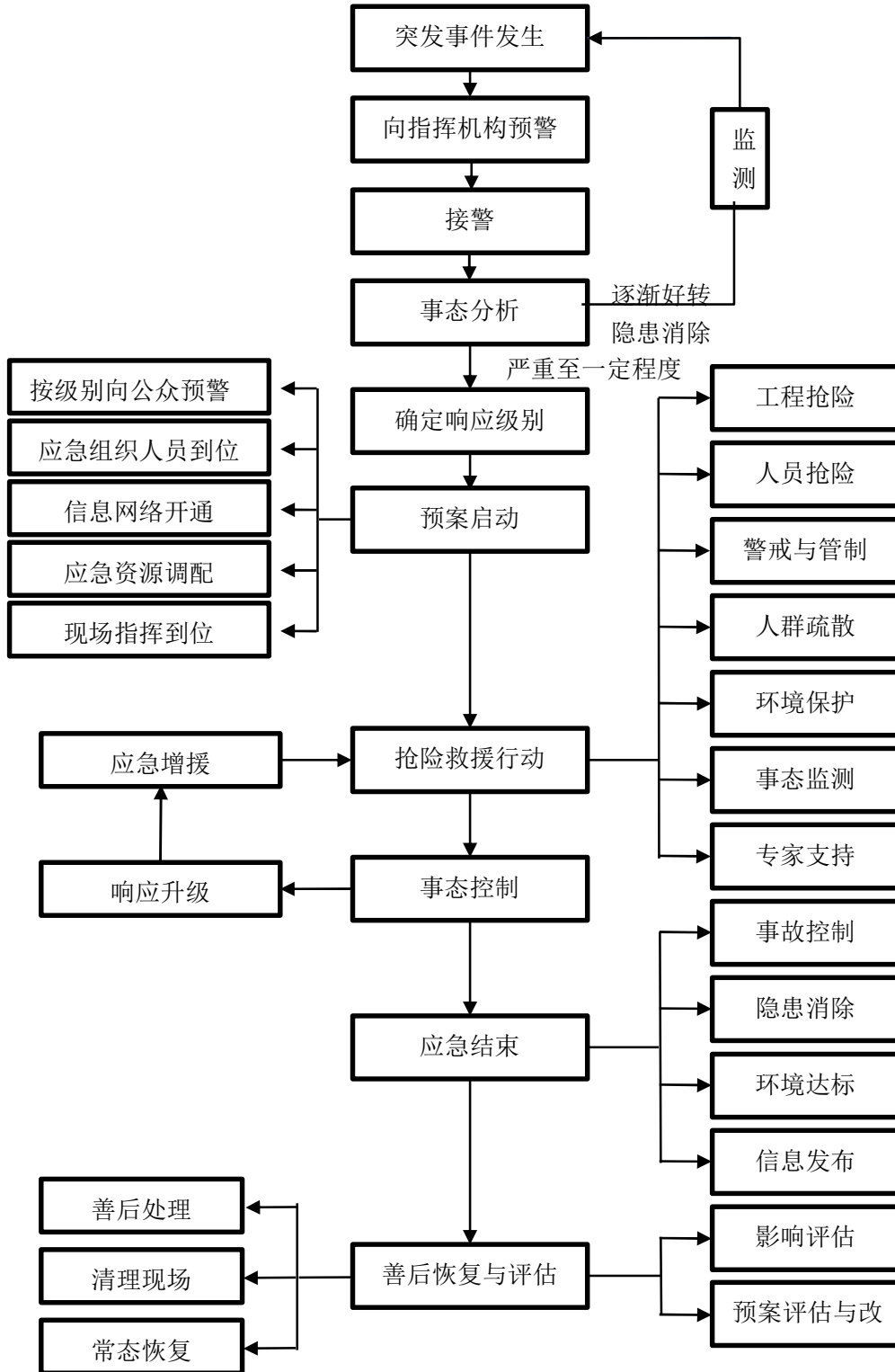
1.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2.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3.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4. 《西夏区重点区域受洪水威胁村、队人员疏散表》
5. 《西夏区重要拦洪库（堤）防汛责任人名单》
6. 《西夏区西干渠抢险段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
7. 《西夏区酒庄负责人防汛联系电话表》

附件 1

#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附件 3

##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重点设防单位(★)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办公室	手机	传真		
1	王川	区委副书记、区长		2078111	13209590111			
2	郎志娟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78789	13995013218		2078673	
3	李颖	区委常委、副区长		2088078	13519511652			
4	马宏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2078598	13309592999			
5	杨建仁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3851111	17795459366			
6	陈警保	副区长		2071807	13895622198			
7	陈科	人武部部长		2986721	18950259392		2986720	
8	安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2082550	13995403296			
9	张涛	区委办公室主任		2078189	15109613161			
10	杜亚楠	政府办公室主任		2078188	13895079183			
11	纳丽瓦	网信办主任		8693760	13909516360		8693760	
12	马珍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6851020	18895088368			
13	李晶	教育局局长		2077808	15609510801	2077852	2077852	
14	陈海霞	民政局局长		2078126	13995398351	2078125		
15	梁艳丽	财政局局长		2077798	15909617070	2077889		
16	高磊	自然资源局局长	★	8772755	13309589006	3069564	3066119(值)	
17	王玮华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	2078098	13995378636	2078097	6851182(值)	
18	罗继龙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	8772732	18161580081	3066806	3064011(值)	
19	马海波	文旅体育广电局局长	★	8829819	15209601933	8829856	8829850(值)	

20	马春宁	卫生健康局局长		2083925	13995082636	2078791		
21	陈建军	应急管理局局长	★	6851180	13639513696	6851190	6851190 (值)	
22	史红军	统计局局长		2027811	13409516599			
23	周伟	综合执法局局长		8772786	18909584680		3073874	
24	唐金生	市场监管局局长		2088810	17711812777			
25	解秦虎	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4963111	18995007230			
26	马中军	公安分局副局长		3851177	13995319238			
27	孙卓然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2034575	18195182595			
28	余立	镇北堡镇镇长	★	3958066	15009688879	3958001	3958022 (值)	
29	范玉淳	兴泾镇镇长	★	2171029	17795171667	2171813	2171500 (值)	
30	刘旭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2057203	18795393003	2057206	2057206 (值)	
31	马荣荣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3871060	13895471519	3871062	3871066 (值) 3871059	
32	李东平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3871006	15769613993	3871018	3871001 (值)	
33	张建峰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8553577	18309585043	8553581	8553578 (值)	
34	胡华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2151197	13722391144	2151977	2151187 (值)	
35	朱林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2175855	15909606007	2175867	2175867 (值)	
36	李小云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5097353	13323577206	5097226	5097102 (值)	
37	马玉荣	银川市气象局局长		5029947	13709597320	5029947	5029935 (值)	
38	田成龙	西干渠管理处处长	★	2053002	13709597215		2053010 (值)	
39	王洪勇	银川市黄羊滩防洪管理所所长	★	2162368	13895388870	2161457	2161457 (值)	
40	陈岚	银川市银西防洪管理所所长	★	8059133	13369580286	8059139	8059139 (值)	
41	岳国庆	银川市桑园沟防洪管理所所长	★	2161345	18209571090	5968980	2161328 (值)	
42	赵爱林	滚钟口管理所所长	★		13995376905		17395188070	

## 附件 4

## 西夏区 2024 年重点区域受洪水威胁村、队人员疏散表

单位名称	人口数（人）	疏散地	责任人	电话	备注
<b>一、镇北堡镇</b>					
绿园温棚	21	镇北堡镇防汛控洪安置点、华西中小学	李 飞	13895403729	
泰和温棚园区	157		李 飞	13895403729	
工业二组温棚园区	9		李 飞	13895403729	
园富温棚	162		胡祥军	13795113287	
<b>二、怀远路街道办事处</b>					
富宁村	2910	贺兰山西路西干渠东侧空地	韩强	15226277333	
<b>三、宁华路街道办事处</b>					
宁华路园林场社区农牧场二队	322	澳海澜庭公寓	石娜娜	13639573780	
宁华路平吉堡社区农一队	66	平吉堡小学操场	方媛	13723396305	
宁华路平吉堡社区农三队	40	平吉堡小学操场	方媛	13723396305	
宁华路平吉堡社区奶六分厂	86	平吉堡小区广场	方媛	13723396305	

## 附件 5

## 西夏区重要拦洪库（堤）防汛责任人名单

管理机构	拦洪库、水库、堤防名称	所在地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号
黄羊滩防洪管理所	第二、第三拦洪库	平吉堡奶牛场	王洪勇	2162368	13895388870
银西防洪管理所	园林处、第四、第五拦洪库	怀远路街道、镇北堡镇	陈 岚	8059133	13369580286
西干渠管理处	滚钟口水库	镇北堡镇	田成龙	2053002	1370959721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芦花拦洪库	贺兰山西路街道	罗继龙	8772732	1816158008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银西生态防护林管护中心	葡萄长廊导洪堤	镇北堡镇	张凤红	2075822	13995313560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镇北堡 1 号、2 号、3 号、4 号导洪沟（堤），小口子沟、黄旗口沟、镇木关沟、大小水渠沟、拜寺口沟	镇北堡镇	余 立	3958066	15109613161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甘沟、小甘沟、高个子沟	怀远路街道	李小云	5097191	13323577206



附件 6

## 西夏区西干渠抢险段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

编号	责任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务	电话
1	包兰铁路至平二支渠进水闸	兴泾镇	范玉淳	兴泾镇镇长	17795171667
2	平二支渠进水闸至空军铁路桥南侧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刘 旭	办事处主任	18795393003
3	空军铁路桥南沿至贺兰山路公路桥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刘 旭	办事处主任	18795393003
4	贺兰山路公路桥至西干渠机五支渠口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李小云	办事处主任	13323577206
5	西干渠机五支渠口至牧一渠口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李小云	办事处主任	13323577206
6	牧一渠口至枸杞研究所 19 支渠口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胡 华	办事处主任	13722391144
7	枸杞研究所 19 支渠口至贺兰县县界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胡 华	办事处主任	13722391144

## 附件 7

## 西夏区酒庄负责人防汛联系电话表

序号	酒庄	常驻人数	酒庄地址	避难地点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1	张裕摩塞尔十五世酒庄	35	开发区文昌路	酒庄主建筑	李星宏	13519500898	
2	留世酒庄	3	西夏王陵内	西夏风情园	刘 海	13995314570	
3	米擒酒庄	7	北京西路西夏风情园内	西夏风情园大门口空地	王 宏	13909510728	
4	西夏开福酒庄	3	西夏广场向东加油站路口向北 500 米处	西夏广场	樊建忠	13995216688	
5	博纳佰馥酒庄	2	西夏广场向东加油站路口向东北方向 600 米处	西夏广场	彭 帅	18660813113	
6	迦南美地酒庄	7	西夏广场 110 国道向东北方向 200 米处	西夏广场	胡宁川	13995179922	
7	贺兰晴雪酒庄	9	西夏广场 110 国道向北 100 米处	西夏广场	容 健	13909510728	
8	九月兰山酒庄	5	西夏广场 110 国道向西北方向 200 米处	西夏广场	李志宏	13895091386	
9	贺兰亭酒庄	5	高家闸收费站西 1.7 公里处	西夏区市区	张婷婷	18695121767	
10	兰贝酒庄	3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美乐路	宋 静	18795074555	
11	蓝赛酒庄	6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吴志鹏	13995117497	

12	宝实酒庄	5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吴欢伟	18095175157	
13	蒲尚酒庄	4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杨翼鑫	13995482500	
14	志辉源石酒庄	36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杨莹	18895013111	
15	海香苑酒庄	4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酒庄附近新小线处	李宇宙	18995006215	
16	铖铖酒庄	4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张铖	18995468888	
17	和誉·新秦中酒庄	5	碳素厂南侧	酒庄附近 109 国道处	孙园园	13895494499	
18	名麓酒庄	8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云山路南侧	酒庄附近 110 国道处	金树祥	13995375213	
19	新牛酒庄	6	新牛山庄院内	酒庄附近 110 国道处	张厚宝	13895378865	
20	贺兰珍堡酒庄	3	兰一酒庄北侧 100 米处	兰一酒庄假山	杜风雷	13709504017	
21	兰一酒庄	4	影视城向北 6 公里处	酒庄西北角假山	雷燕	18695104533	
22	御坊酒庄	5	新小线高架桥西丁字路口向北 100 米处	新小线	李功	18609511684	
23	美御酒庄	37	西夏区镇北堡镇赤霞珠路与振兴路交汇处	美贺庄园酒堡 3 楼平台	奚强	18295186241	
24	贺麓酒厂	5	西夏区南梁农场	大门口马路上(属于空旷制高点,有泄洪沟)	靳力	13995372700	
25	尊尚酒庄	6	兰一酒庄东侧 300 米处	酒庄附近 110 国道处	陈永敏	13895081838	

26	嘉麓酒庄	15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张 伟	13469607999	
27	君祥酒庄	6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刘俊成	13895078516	
28	钟灵毓秀	8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苏路南侧	镇北堡镇安置点	朱 琳	13995212172	
29	兰山荔鹏酒庄	5	镇北堡镇农牧场十队	酒庄外路口	王灏兴	13309593456	在建
30	宇田酒庄	4	兰一酒庄西侧 400 米处	兰一酒庄假山	李林娟	18395091125	在建

# 西夏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1、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银川市西夏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程序和预案响应行动，提高洪水防御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山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夏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 1.3 编制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原则。增强全民防汛减灾意识，始终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汛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目标。注重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抵御山洪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2、坚持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科学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山洪灾害。

3、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切实落实防汛抗洪责任制，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防汛，统筹做好抢险队伍、群众转移安置、物料等工作落实。

4、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调度指挥、部门协作配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干群相结合、优化资源配置原则。最大程度减少山洪灾害损失。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夏区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以及由山洪灾害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造成次生灾害。

#### **1.5 预案编制**

1、西夏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内容包括：调查了解区域内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山洪灾害类型、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分析山洪灾害的成因及特点；确定本区级山洪灾害

防御部门职责及责任人员；明确区域内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镇（街道）及山洪灾害防御措施，建立监测通信和预警系统，确定预警程序和方式，根据雨水情预报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规定转移安置路线要求，拟定抢险救灾等各项措施，安排日常宣传、演练等工作。

2、各镇（街道）村也要编制相应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包括：调查了解辖区内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历年山洪灾害的类型及损失情况，分析山洪灾害的成因及特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划分危险区和避险区；确定镇（街道）、村级防御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充分利用已有的监测及通信设施、设备，制定实时监测及通信预警方案，确定预警程序及方式，根据预报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确定转移安置的人员、路线、方法等，拟定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各项措施，安排日常的宣传、演练等工作。

## **1.6 预案审批与修订**

1、西夏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西夏区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并及时公布，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2、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应根据区域山洪灾害灾情、防灾设施、社会经济和防汛指挥机构及责任人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宜不少于3年修订一次，情况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并按程序报批备案。

## **2、基本情况**

### **2.1 区域概况**

### 2.1.1 自然地理

西夏区地处银川平原西部、贺兰山东麓，东经  $105^{\circ}49'$  ~  $106^{\circ}18'$ ，北纬  $38^{\circ}08'$  ~  $38^{\circ}52'$  之间，东起包兰铁路，西至贺兰山口轴线(宁蒙界)，南临永宁县，北接贺兰县，总面积  $1129.27\text{km}^2$ ，耕地 32.5 万亩，水域湿地 4.6 万亩，林草地面积 6.7 万亩，是银川市面积最大的辖区。

### 2.1.2 地形地貌

西夏区地貌属宁夏北部平原和山地地貌区，总体地势是西高东低、南高北低。西夏区地形、地貌共有三部分组成：

1、贺兰山山地：南起榆树沟北至拜寺口沟北，山势陡峭。南北长 30km，东西宽 6 ~ 10km，海拔 1200 ~ 1800m。

2、山前洪积扇地：分布范围从贺兰山东麓至西干渠，东西宽 5 ~ 15km，海拔 1130 ~ 1550m，以 10 ~ 30% 的坡度向东倾斜，植被稀疏，坡面多为山洪沟道，地表破碎多为砾石。防洪工程的拦洪库沿西干渠西并排分布。

3、洪积和冲积平原：分布范围是西干渠以东，属于山洪与黄河冲积过渡带，东西宽 7 ~ 17km，海拔 1108 ~ 1130m，以 1.5 ~ 1.8% 的坡度向东倾斜。防洪工程有二次滞洪区、泄洪沟道等分布其中。

### 2.1.3 水文气象

西夏区属中温带草原性干旱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93 ~ 202mm，年内降水分布大都集中在 6~8 三个月，贺兰山区暴雨强



度大，是山洪的发源地。局地暴雨多，洪水主要发生在7、8两个月，与暴雨时间相对应。夏、秋两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是山洪灾害的主要诱因，汛期降雨强度大且集中，来势猛、起洪快，极可能诱发山洪等地质灾害。

西夏区属贺兰山风沙干旱区，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年平均蒸发量为1583.2毫米，夏季蒸发量最大，占年蒸发量的44%~50%，冬季蒸发量最小，只占年蒸发量的4%~8%。

贺兰山区暴雨主要集中在7、8两月，暴雨历时一般不超过24小时，主雨历时一般在6h左右， $\leq 3h$ 较多， $\geq 12h$ 较少。贺兰山98520暴雨中心苏峪口站实测15:00~19:00降雨最为集中，平均雨强达40.5mm/h，最大1h降雨量63.5mm，最大3h降雨量146.3mm，最大6h降雨量169.1mm，最大24h降雨量169.3mm。

西夏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表植被稀疏，覆盖率低，且水土流失严重，有助于山洪灾害的形成。一旦突降暴雨形成洪水，其形成的洪峰高洪量小，含沙量大，更加剧了山洪灾害的发生。

#### **2.1.4 河流水系**

依据西夏区山洪灾害普查、监测预警系统实施的范围为贺兰山东麓的榆树沟及拜寺口沟之间，由南到北共有大小山洪沟道16条，分别为榆树沟、马莲井子沟、沙其沟、大、小腊塔沟、山嘴沟、泉齐沟、甘沟、高个子沟、春树沟、独石沟（独树沟）、大口子沟、小口子沟、黄旗口沟、大、小水渠沟、镇木关沟、拜寺口沟。其中流域面积大于15km<sup>2</sup>的有5条：榆树沟、山嘴沟、

甘沟、黄旗口沟、拜寺口沟。

### **2.1.5 水文监测站点资料**

西夏区现有 29 个自动雨量监测站（其中镇北堡镇、宁华路街道自动监测站点 22 个）、9 个自动水位监测站、21 个简易雨量站、10 处视频站点。

## **2.2 社会经济**

### **2.2.1 行政区划**

银川市西夏区管辖 2 镇 7 街道，18 个行政村、64 个社区。

### **2.2.2 社会经济及主要经济指标**

西夏区总面积 1129.3 平方公里，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西夏区常住人口为 449975 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下降 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1%，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1% 和 6.0%。

### **2.2.3 历史山洪灾害**

建国以来，西夏区先后发生多次较大洪水，受山洪灾害影响的乡镇林牧场多达 16 个，造成人员伤亡、工厂停产、交通中断，渠道决口停水、农田受淹等灾情。近年内灾害影响较大的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暴雨洪水。

## **2.3 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现状**

目前，西夏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共建 29 个自动雨量

监测站、9个自动水位监测站、21个简易雨量站，10处视频站点。建立以村为单位、专人负责报警设施的管理，实现村、镇（街道）、区三级管理体系。

### **2.3.1 山洪灾害防御工程措施**

西夏区山洪防御工程有水库7座，分别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拦洪库、园林场拦洪库、滚钟口（镇北堡）水库、芦花拦洪库。导洪堤12段。

### **2.3.2 主要导洪堤拦蓄山洪沟道及入库分析**

#### **（1）大腊塔导洪堤**

大腊塔导洪堤将大蜡塔沟洪水导入沙其沟进入第二拦洪库，保障西夏王陵的安全。导洪堤长2.5km。

#### **（2）山嘴沟导洪堤**

山嘴沟通过导引入第三拦洪库，以保障西干渠及城市防洪安全。山嘴沟导洪堤长1.1km。

#### **（3）泉齐沟导洪堤**

泉齐沟及部分甘沟洪水通过泉齐沟导洪堤进入园林场拦洪库，导洪堤长2.0km。

#### **（4）富宁村导洪堤**

富宁村导洪堤3.65km，将洪水导入第四拦洪库，以保障套门沟来洪对富宁村移民开发区的安全。

#### **（5）镇北堡葡萄酒小镇导洪体系**

镇北堡防洪体系涉及独石沟、大口子沟、小口子沟、高个子

沟、黄旗口沟、大水渠沟、小水渠沟、镇木关沟、拜寺口沟 9 条贺兰山山洪沟道，现状导洪工程主要有葡萄酒小镇防洪堤 1 道 8.5km 导洪沟：镇北堡 1 号、2 号、3 号、4 号导洪沟、大小水渠沟、镇木关沟、拜寺口沟和镇北堡拦洪库入库沟 8 条共 29.1km。

葡萄酒小镇防洪堤现状堤长 8.5km，为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镇北堡 1 号导洪沟在新小公路以北，长 7.3km，主要承泄独石沟的全部山洪和大、小口子沟小部分下泄山洪，穿过 G110 国道排入第五拦洪库，为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镇北堡 2 号导洪沟，长 5km，主要承泄贺兰山大口子沟、小口子沟下泄的大部分山洪及黄旗口沟下泄的山洪，并导洪入 4 号导洪沟，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镇北堡 3 号导洪沟，长 7.46km，主要承泄贺兰山大、小水渠沟、镇木关沟、拜寺口沟下泄的山洪，为 10 年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镇北堡 4 号导洪沟，长 5.17km，承接 2 号导洪沟来洪，与 3 号导洪沟交汇后经镇北堡拦洪库入库沟导入镇北堡拦洪库，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 **2.3.2.1 排洪沟道排泄能力**

#### **(1) 桑园沟**

桑园沟始建于 1966 年，位于银川市西南侧，自西干渠银安闸起自西向东穿越平吉堡农场、兴泾镇、包兰铁路等，最后入芦

草洼滞洪区，全长 14.54 km，流域面积 166km<sup>2</sup>，主要承接西干渠上游来水和第一、第二拦洪库洪水，设计退水流量 25 m<sup>3</sup>/s。

### **(2) 四二千沟**

四二千沟自第二农场渠上游良渠沟入四二千沟处起始，向东穿五渠公路、源泉大道、唐徕渠、京藏高速、银汝公路和 109 国道至清水桥七队入四排，沟道全长 24.50km，排域面积 224.1km<sup>2</sup>。也是银川市金凤区和西夏区城市排水的主要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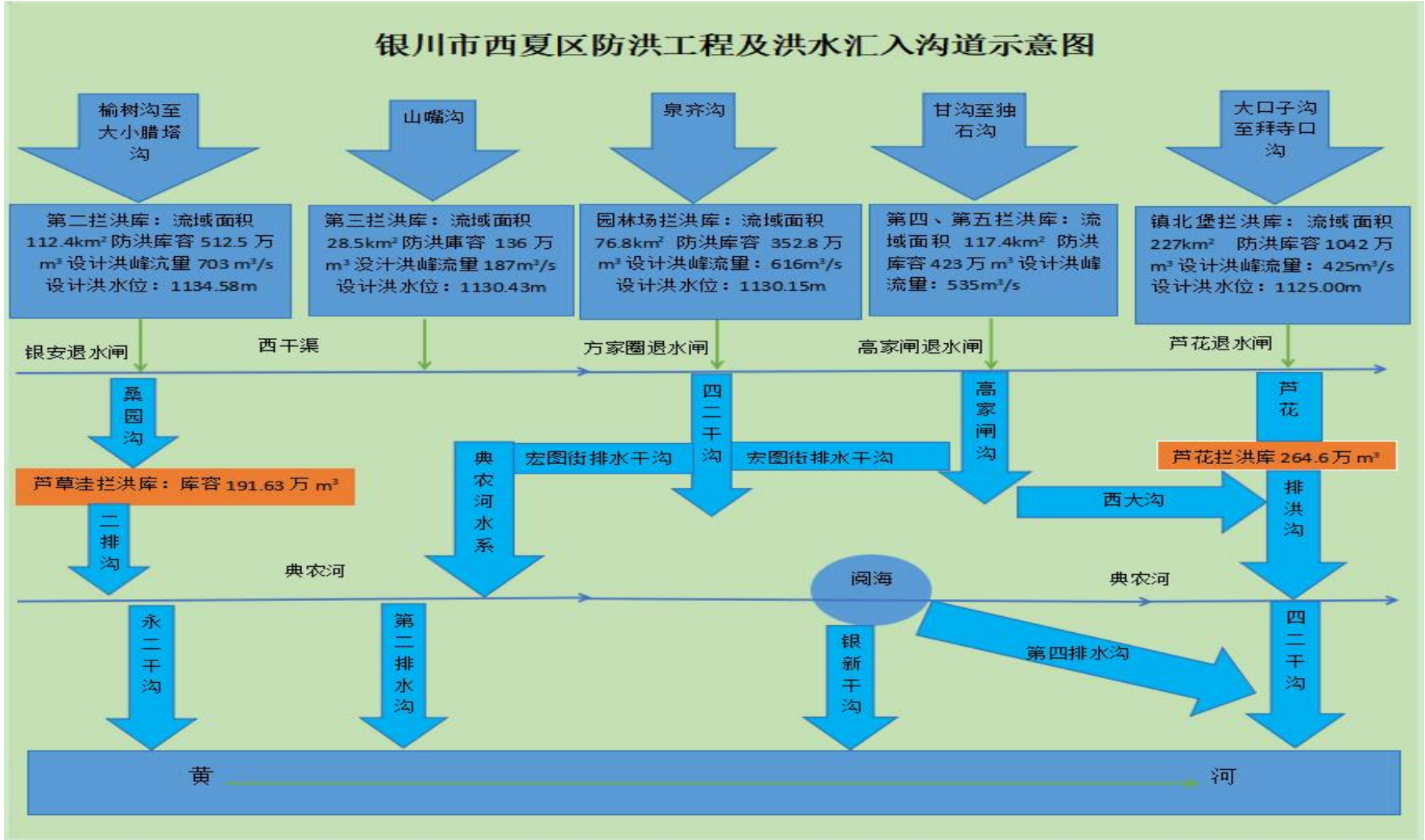
### **(3) 高家闸沟**

高家闸的下泄洪水导入西大沟，经良渠沟汇入四二千沟。主要以排洪为主，兼有农田排水。沟道最大设计流量 15 m<sup>3</sup>/s，全长 7.0km。

### **(4) 芦花排洪沟**

芦花排洪沟主要承揽西干渠芦花退水闸下泄的洪水和沿线农田排灌退水，入芦花滞洪区后由芦花排洪沟下泄至四二千沟后汇入黄河，现状实际输洪能力不足 5m<sup>3</sup>/s。

# 银川市西夏区防洪工程及洪水汇入沟道示意图



### **2.3.3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

西夏区现有 29 个自动雨量监测站、9 个自动水位监测站，并配备大量的简易雨量监测站和简易水位监测站；在区级建设监测预警平台及镇、街、行政村配置各类预警设施设备；编制和完善镇、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建立镇（街道）、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同时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对各级责任人、技术人员进行山洪灾害专业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避灾演练等。

通过近年内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银川市西夏区完成了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任务，初步摸清了山洪灾害防治范围、小流域基本特征和暴雨特性，同时对银川市西夏区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进行完善，实现了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互联互通和监测预警信息的实时共享，基本构建了山洪灾害防治技术体系。

## **3、危险区、安全区划分**

根据《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技术要求》，按照 100 年一遇或最大历史洪水高程，确定危险区范围。由 5 年一遇、2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或最高历史）洪水位，将危险区分为三级：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危险区。结合地形地貌情况，划定对应等级的危险区范围。

### **3.1 山洪灾害危险区确定**

西夏区于 2015 年、2020 年分别完成《西夏区山洪灾害调查水文资料收集专题报告》（宁夏水文水资源勘测局，2015）、《西

夏区新增隐患点补充调查评价及预警指标复核项目专题报告》。主要分布在镇北堡镇镇北堡村、昊苑村；贺兰山西路农牧场；怀远路街道富宁社区；宁华路街道平吉堡社区、园林场社区等。西夏区山洪灾害调查危险区统计见表 3.1—1。西夏区山洪灾害危险区雨量预警表见表 3.1—2。

表 3.1—1 西夏区山洪灾害调查危险区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组	所在流域名称	现状防洪能力	危险区名称
1	镇北堡镇	镇北堡村	工业三组（绿苑温棚）	镇木关沟	20~100 年一遇	工业三组危险区
			工业二组（东）	镇木关沟	20~100 年一遇	工业二组（东）危险区
			工业二组（西）	黄旗口沟	20~100 年一遇	工业二组（西）危险区
			泰和农村种植合作社	3 号导洪沟	超 100 年一遇	危险区
			地震观测场	4 号导洪沟	超 100 年一遇	危险区
			长合天然气镇北堡 CNG—LNG 加气站	4 号导洪沟	超 100 年一遇	危险区
		华西社区	镇北堡西部影城	4 号导洪沟	超 100 年一遇	危险区
		华西村	广爱温棚园区	4 号导洪沟	超 100 年一遇	危险区
		昊苑村	昊苑村一组	1 号导洪沟	容易受洪水漫滩影响	昊苑村一组危险区
			宁夏蓝赛酒庄	1 号导洪沟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	危险区
明天嘉麓酒庄	1 号导洪沟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	危险区		
2	贺兰山西路街道	农牧场	新一村（农牧场九队）	1 号导洪沟	5~20 年一遇	新一村高危险区
			6 号井（西）	甘沟	20~100 年一遇	6 号井（西）危险区
			6 号井（东）	甘沟	超 100 年一遇	危险区
3	怀远路街道	富宁社区	富宁村	甘沟	20~100 年一遇	富宁村危险区
4	宁华路街道	平吉堡社区	农三队	马莲井子沟	超 100 年一遇	危险区
		园林场社区	宁夏晴雪酒庄职工宿舍	泉齐沟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	危险区
			宁夏晴雪酒庄门卫房	泉齐沟	超 100 年一遇	危险区
			宁夏迦南美地酒庄职工宿舍	泉齐沟	小于 5 年一遇	极高危险区



表 3.1—2 西夏区山洪灾害危险区雨量预警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	所在流域名称	现状防洪能力	危险区名称	雨量预警准备转移				雨量预警立即转移				雨量监测点
							0.5h	1h	3h	6h	0.5h	1h	3h	6h	
1	镇北堡镇	镇北堡村	工业三组（绿苑温棚）	镇木关沟	20~100年一遇	工业三组危险区	33.6	45.9	63.9	78.6	42.0	57.4	79.8	98.3	镇木关沟
			工业二组（东）	镇木关沟	20~100年一遇	工业二组（东）危险区	33.6	45.9	63.9	78.6	42.0	57.4	79.8	98.3	
			工业二组（西）	黄旗口沟	20~100年一遇	工业二组（西）危险区	33.2	44.1	61.3	75.5	40.4	55.1	76.7	94.4	黄旗口
			泰和农村种植专业合作社	3号导洪沟	超100年一遇	危险区	28.2	54.8	95.4	95.4	47.0	78.4	109	136.2	镇北堡
			地震观测场	4号导洪沟	超100年一遇		28.2	54.8	95.4	95.4	47.0	78.4	109	136.2	
			长合天然气镇北堡CNG—LNG加气站	4号导洪沟	超100年一遇		28.2	54.8	95.4	95.4	47.0	78.4	109	136.2	
		华西社区	镇北堡西部影城	4号导洪沟	超100年一遇		28.2	54.8	95.4	95.4	47.0	78.4	109	136.2	
		华西村	广爱温棚园区	4号导洪沟	超100年一遇	28.2	54.8	95.4	95.4	47.0	78.4	109	136.2		
		昊苑村	昊苑村一组	1号导洪沟	容易受洪水漫滩影响	昊苑村一组危险区	33.6	45.9	63.9	78.6	42.0	57.4	79.8	98.3	
			宁夏蓝赛酒庄	1号导洪沟	20年一遇~50年一遇	危险区	20.8	28.4	39.4	48.6	26.0	35.5	49.3	60.7	
			明天嘉麓酒庄	1号导洪沟	20年一遇~50年一遇		20.8	28.4	39.4	48.6	26.0	35.5	49.3	60.7	

表 3.1—2 西夏区山洪灾害危险区雨量预警表

				洪沟	年一遇											
2	贺兰山西路街道	农牧场	新一村(农牧场九队)	1号导洪沟	5~20年一遇	新一村高危险区	15.5	23.1	31.6	38.8	19.4	33.4	51.9	66.6	农牧场	
			6号井(西)	甘沟	20~100年一遇	6号井(西)危险区	18.9	27.0	45.1	62.4	21.0	30.0	50.1	89.2	甘沟	
			6号井(东)	甘沟	超100年一遇	危险区	28.2	54.8	95.4	95.4	47.0	78.4	109	136.2		
3	怀远路街道	富宁社区	富宁村	甘沟	20~100年一遇	危险区	18.9	27.0	45.1	62.4	21.0	30	50.1	89.2		
4	宁华路街道	平吉堡社区	农三队	马莲井子沟	超100年一遇	危险区	28.2	54.8	95.4	95.4	47.0	78.4	109	136.2	石灰窑	
		园林场社区	宁夏晴雪酒庄职工宿舍	泉齐沟	20年一遇~50年一遇	危险区	26.2	35.8	45.7	61.2	32.7	44.7	62.2	76.5	泉齐沟	
			宁夏晴雪酒庄门卫房	泉齐沟	超100年一遇		20.8	28.4	39.4	48.6	26.0	35.5	49.3	60.7		
			宁夏迦南美地酒庄职工宿舍	泉齐沟	小于5年一遇	极高危险区	15.3	21.0	29.2	35.9	19.2	26.2	36.4	44.9		

## 4、组织体系

### 4.1 指挥机构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水情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水情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李 颖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马宏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陈警保 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杜亚楠 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继龙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陈建军 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玮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中军 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鑫 人武部副部长  
安 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长实行席位制，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成 员：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商务经合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西夏

区供电公司、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

**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及西夏区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区防汛工作，制定防汛重要措施；负责指导开展水情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化解、隐患排查治理和工程巡查防守、应急水量调度等日常防治工作；组织较大水情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指挥较大级水情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指导镇街开展一般级水情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区委和政府安排的其他防汛工作。

**指挥长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西夏区水情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工作，签发重要防汛调度和抗洪抢险命令；主持重要防汛会商会议，研究灾害应急处置总体方案。

**常务副指挥长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开展防汛各项指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总体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负责指挥行业领域水情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协助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开展工作。

## **4.2 工作机构**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区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应急预案的

编制和修订；督促各部门、各镇街制定相应预案；负责开展防汛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全区防汛检查，审批防汛调度计划，制定防汛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及相关应急资金的计划；建立健全防汛应急工作信息联络网，负责防汛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和传递；承接本地区重大、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报告；负责防汛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完成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达的有关任务，做好其他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 **4.3 专业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 **（1）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等灾害做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 **（2）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区域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时向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镇（街）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 **（3）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文旅体育广电局、供电服务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防洪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水工程水利应急调度工作。会同灾害发生地镇（街）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 **（4）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人武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道路、城区低洼地带、铁路立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地下车库、老旧小区、人防工程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险情应急处置及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 **(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人武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 **(6)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文旅体育广电局、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西夏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文旅体育广电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协调运送抗洪抢险及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车辆通行费。

### **(8) 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红十字会、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灾损评估等，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配合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 **(9) 宣传舆情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网信办、事发地各镇（街）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权威信息发布，正面舆论引导。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根据灾情做好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 **4.4 现场指挥部**

水情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各镇（街）根据水情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职责：统筹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全面组织领导、



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中心上报现场情况，接收区指挥中心指令向成员单位及各工作组传达。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 **4.5 专家组**

西夏区本级及各镇（街）要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 **4.6 西夏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西夏区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洪水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增补。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西夏区防指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督导落实西夏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履行防汛工作职责、重大灾害救灾决策的落实；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宣传部、网信办：**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水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加强防汛宣传教育。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指导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正确引导网络舆论；依法整治网上违规信息和网络谣言，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部门编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计划；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程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工作。

**教育局：**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校园；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及时提供教学保障条件，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提供受灾地区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信息，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安置；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

**商务经合局：**负责抗洪抢险中食品、生活用品、抢险物资的必要储备和及时供应。

**公安分局：**组织指导警力调配，警戒灾区人员转移的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点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防止人为干扰破坏、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协调指导派出警力疏导灾区及通往灾区的交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调调用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等任务；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防灾减灾救灾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

**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提前开展预警、预报，人员和物

资准备工作；组织警力负责所管辖区实施现场交通管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通行；适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等措施，加强道路的巡查和管理，加强汛情交通管制情况的梳理和信息发布，维护灾区危险路段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救灾物资、队伍的运输畅通、有序；汛期受灾或者道路交通受影响时，要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积极参与抗洪抢险、灾民转移疏导等工作；及时上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处置工作建议。

**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辨识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境内社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作。

**财政局：**按照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涉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评价；科学安排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监督指导项目建设。

**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并推动实施；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派出地质专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和等级；组织对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有效的应急治理工程，及时消除险情。

**综合执法局：**负责组建属地化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演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统一要求，做好跨地区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防涝工程等设施的检修维护，提前储备防汛应急物资、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对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等防汛重点部位做到定人定岗定责。

**红十字会：**在水情灾害发生后，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时派出防汛专家参与防汛抗洪应急抢险工作，对洪水可能造成的威胁提出防御措施，提出防洪工程加固措施和重大险情抢险方案并指导实施；配合做好干情、洪涝灾情统计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周边乡村做好灾后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配合做好乡村振兴人员防汛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护重点文物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监督指导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卫生健康局：**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发生灾情和突发

事故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全力做好受灾伤员救治工作；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情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健全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助西夏区政府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洪抢险任务。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必要时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国网西夏区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做好汛期防汛的通讯保障工作，及时传递防汛通讯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信息畅通。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4.7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组织做好处置和应对工作。负责落实各部门（应急、农水、住建交通、文旅等）具体职责，落实防汛工作的各项准备措施，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负责当地防汛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指导村（居）开展群测群防及应急处置，负责雨情、水情监测，利用当地监测预警平台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灾害发生期间，镇（街）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先期开展抢险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洪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救灾及灾后恢复等工作，并服从西夏区防指的统一指挥。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镇要设立相应指挥机构，在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雨情、水情监测，负责本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具体工作。主要领导要任指挥长，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 **4.8 各相关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都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自身的洪水灾害预防工作，并按“自救”先行的原则，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有社会抢险救援任务的单位，进入汛期后应全面进入防汛临战状态。

各镇（街）负责本地雨量和水位观测、预警并上报，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和抢险等工作。负责本地域内危险区的日常巡查，一旦遇到危险情况，及时预警，并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撤离转移，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做好自救、互救、安置工作。

### **5、监测预警**

#### **5.1 灾害监测**

西夏区相关单位（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水情灾情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合研判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灾情和防汛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 **5.1.1 气象监测**

农水部门及时对接市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和预报，从气象角度对汛情作出分析和预测。当预报即将发生重大水情灾害性天气时做出评估，及时报区委、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准备。

### **5.1.2 水情监测**

农水部门紧密联系水利厅水文部门，加强贺兰山沿线山洪监测，实时预报山洪、河汛情况。并将预报峰值及发生的时间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

### **5.1.3 工程监测**

当水库、输水渠道、排水（浸）沟道、湖泊湿地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上级或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 **5.1.4 内涝监测**

住建部门加强排水防涝设施的巡视巡查，出现内涝时，及时报送道路内涝积水点积水时间、范围、发展趋势，城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行、被围困人员及转移安置等情况等。当出现大面积积水、影响城市安全时，应第一时间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5.2 预警预报**

暴雨预警信息、洪水预警信息由农水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水部门发布。

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镇（街）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水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水务部门或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报告银川市及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试行）》，提出预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5.3 预警行动**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



一时间组织开展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西夏区有关部门和镇（街）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行业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情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和村（社区）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及撤离工作。

各地各部门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五停一休”（停工、停学、停产、停业、停运、休市）和人员提前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4 信息报告**

建立健全基层水情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水情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山、沿河各镇（街）跨行政界线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 **5.4.1 信息报告程序**

事发地镇（街）接到水情灾害信息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报

告。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水情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向区委、政府及自治区、银川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时报告。

水情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应在 1 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防汛抗旱指挥部。

#### **5.4.2 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1.水情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2.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5.4.3 预警启动时机**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①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②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③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④水库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 **5.4.4 预警发布及程序**

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发布，按照县→乡镇（街道）→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图 1）。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溃坝等）时可直接报告县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和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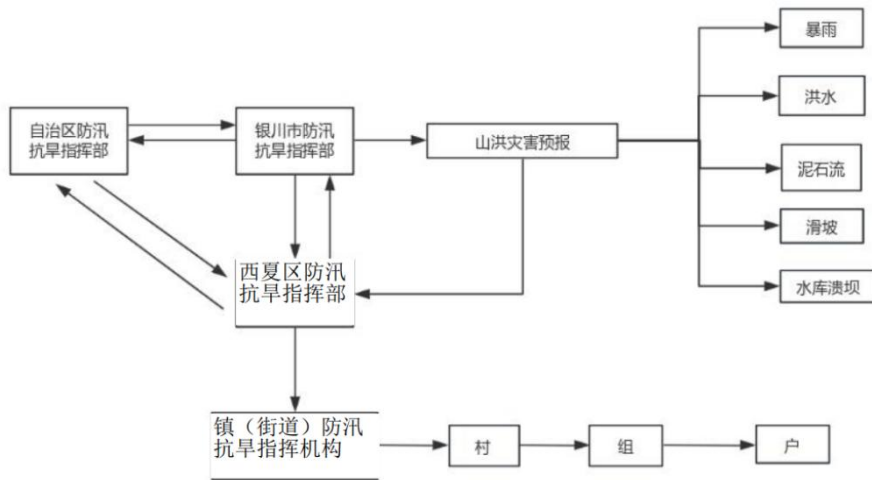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情况预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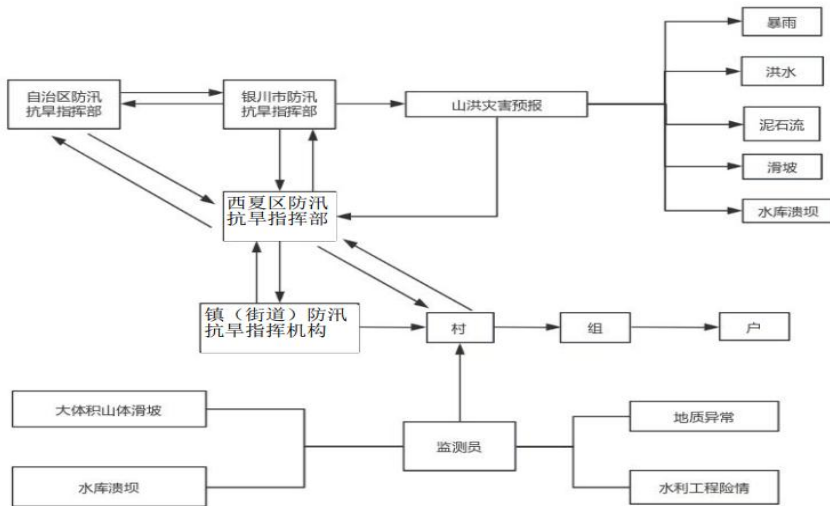


图 2 紧急情况预警示意图

## 6、应急响应

### 6.1 分级标准

按照防汛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 银川市西夏区水情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1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2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5—10年一遇洪水	预报或已经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一遇以上，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3	水库	水位、工情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跨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跨坝	重点小型、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4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重大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5	暴雨	受影响区域	（参照银川市气象局和水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等级执行）2个镇、街道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1个镇、街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参照银川市气象局和水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等级执行）3个镇、街道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2个镇、街道发布以下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参照银川市气象局和水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等级执行）3个镇、街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2个镇、街道以下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参照银川市气象局和水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等级执行）3个镇、街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6.2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及措施按照《银川市西夏区城市防涝应急预案》执行。**

### **6.2.1 IV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情灾害突发事件时，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视情况启动西夏区IV级响应，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向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受灾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2)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及消除，密切监测水情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6.2.2 I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情灾害突发事件时，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视情况启动西夏区III级响应，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向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受灾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相关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灾害应对工作。

(2)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人员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部门会商研判，提出下一步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及时向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受灾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 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或指定人员在现场与指挥中心及时连线调度。

(4) 及时动员群众做好紧急避险转移准备；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响应，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责任部门密切监测雨情、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有抢险救援任务的成员单位预置救援、抢险力量及物资，随时待命并视情况出动。

(5) 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6.2.3 II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水情灾害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宣布启动西夏区II级响应后，进行能力范围内的先期处置。应急处置工作提级由市级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第一时间派相关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开展工作。

(2)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定人员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部门会商研判，提出下一步工作部署，督



促各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及时向银川市、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受灾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 成立现场指挥部，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人员在现场与指挥中心及时连线调度。其他副指挥长负责各自领域灾害的现场防范和处置工作。

(4) 各责任部门密切监测雨情、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成员单位按照专业工作组分组，在组长单位的统一协调组织下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5) 转移安置受威胁区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排涝，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行业受灾情况，视情况协调银川市增派救援力量。

(6) 银川市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严格按照银川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7) 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集团等部门在指挥中心联合办公，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加强正面引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6.2.4 I 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水情灾害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区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区委、政府同意后，由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西夏区 I 级响应后，进行能力范围内的先期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视情况启动“五停一休”（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休市）措施。

(2) 各专业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灾害发生地开展工作的。

(3) 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在现场指挥部现场调度，其他副指挥长负责各自领域灾害防范及处置。指挥权提级交由自治区后，严格按照自治区指导意见开展相应工作。

(4) 第一时间全部转移安置受威胁区群众，全面调动抢险力量、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排涝，协调自治区增派救援力量。

(5) 各专业工作组严格按照自治区指挥部要求，进一步做好气象服务、灾情监测上报、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安全保卫、舆情收集回应、宣传报道以及交通、通信、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 **6.3 响应措施**

各级政府、各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搜救人员**

发生较大和一般水情灾害时，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就近组织抢险队伍，做好拦洪库滞洪区堤坝、干渠、干沟的安全围护工作，及时疏散转移人员和财产。发生重大以上水情灾害时，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军区、武警、消防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2）洪水调度**

应急响应期间，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当河道和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沟）两岸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河道水位和水势情况，启动调度防洪工程，进行水库、水闸调节，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 **（3）城镇排涝**

针对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启动城镇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集中汇流的重点部位、下沉立交、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加装安全防护网，防止行人坠落。

#### **(4) 工程抢险抢修**

出现水情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防汛主管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封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请求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 **(5) 安置受灾群众**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 **(6)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

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 **（7）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 **（8）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情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市级特大

以上水情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市级重大水情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银川市政府名义；市级一般及较大水情灾害信息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水情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5.5 响应扩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主灾种）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区委、政府。

因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5.6 社会动员**

（1）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情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

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可依法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2) 水情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积极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防汛突发事件的应对作用，形成政府为主导、市民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动员响应工作格局。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防汛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 **5.7 响应终止**

应对水情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当会商确认突发事件或者危

险已经解除时，应当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应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6、人员转移**

### **6.1 转移安置**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前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沟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图。

### **6.2 转移安置纪律**

1.建立西夏区、乡镇（街道）、村、组、户的逐级负责制度，确定人员转移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对于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山洪灾害危险区，应建立县级统一指挥，各乡镇（街道）、村、组、户具体负责的人员转移制度。

2.安置过程中，应提供饮用水、食品、衣物等生活必需物品和基本医疗保障。灾后应对受损房屋、周边环境状况等进行查看。确认安全后，组织转移人员有序返回。

## **7、抢险救灾**

### **7.1 抢险救灾准备**



1.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方案以及备选方案；确保工作组之间的信息畅通，将抢险救灾操作流程和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应针对各种紧急情况，拟定抢险救灾备选方案。

2.组建一支纪律严明、人员稳定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可以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医院、林场、农场、企业等建制单位为班底，搭建山洪灾害抢险救灾队伍。

3.制定山洪灾害防汛业务培训和应急抢险演练工作计划，开展抢险救灾队员培训和救援抢险演练，熟悉危险区、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应急抢险队能及时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完善物资装备的储备、整修和调度方案，足额编制储备物资名录和数量，特别要以交通干线、人口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为重点储备地，备足备齐砂石料、编织袋、木材、钢材、铁锹等物资与器材。

## **7.2 抢险救灾**

1.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2.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3.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4.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

5.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

6.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 **8、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各镇（街）应针对本辖区水情灾害特点，建立专业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各地（部门）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在防汛期间，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救灾工作。

### **8.2 经费保障**

政府应当将防汛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政府预备费，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工程修复补助。财政预算中每年列入防汛资金，用于物资储备、防汛设施维修养护等防汛工作。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或受灾企业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鼓励在水情灾害易发地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 **8.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

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单位需及时将储备防汛物资相关信息上报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防办根据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统一调拨，各镇（街）也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抗旱物资，以备急需。

#### **8.4 通信保障**

各级网信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对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网信部门在出现突发事件后，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水情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保障水情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8.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防汛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工作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抗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

#### **8.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进行巡检，负责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8.7 技术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及其他防汛相关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水情灾害防范及应对的技术支撑工作。

## **9、恢复重建**

### **9.1 善后处置**

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9.2 总结评估**

（1）特大防汛事件，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重大及重大以下防汛突发事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防汛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相关成员单位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镇（街）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西夏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及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 **10、日常管理**

## **10.1 宣教培训**

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全面加强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平台，加大对防汛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防御山洪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培训，各成员单位具体落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相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 **10.2 预案演练**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演练，一般1至2年举行一次部门联合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成员单位每年汛期前，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防汛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编制，报请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有关单位、社会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经批准后实施，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0.4 责任与奖励**

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防汛应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情灾害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西夏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1、附则**

#### **11.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11.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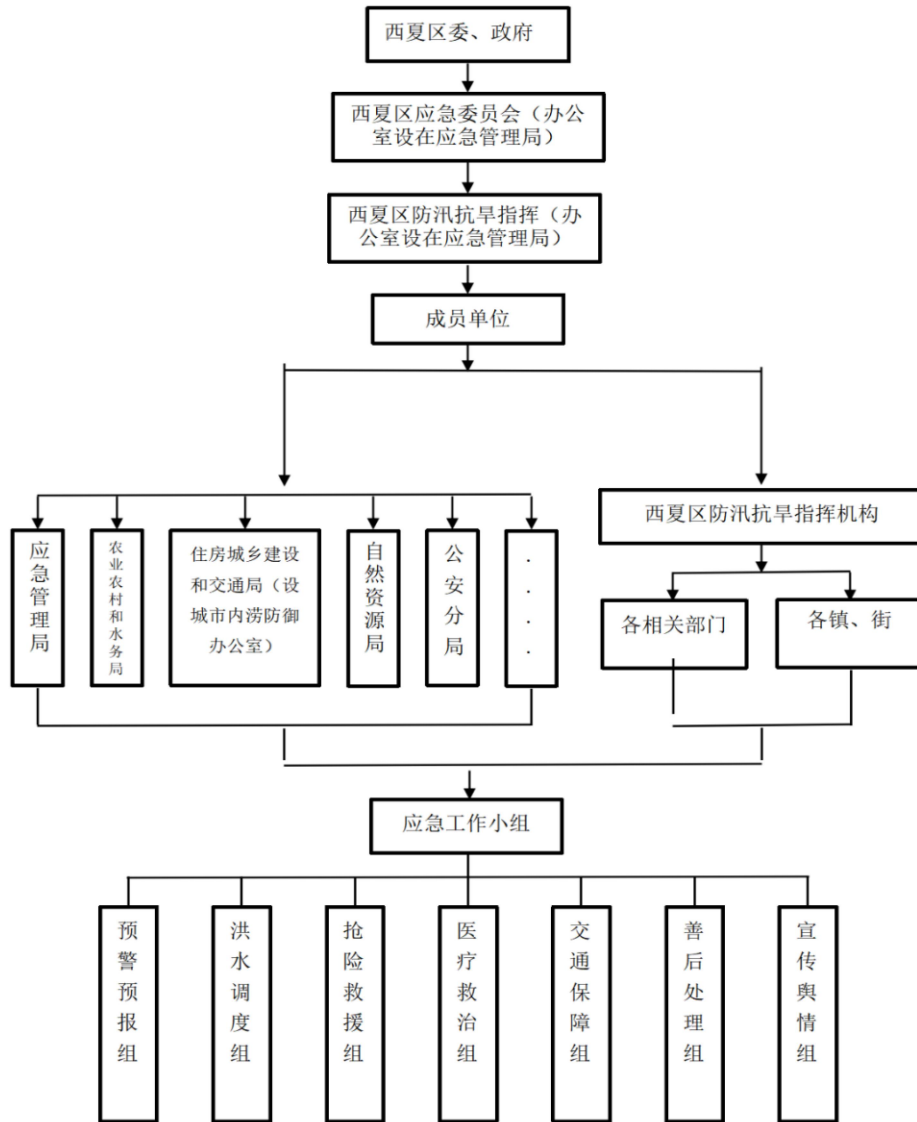
#### **11.3 附件**

1.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2.银川市西夏区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3.《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 4.《西夏区重点区域受洪水威胁村、队人员疏散表》
- 5.《西夏区年重要拦洪库（堤）防汛责任人名单》
- 6.《西夏区西干渠抢险段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
- 7.《西夏区酒庄负责人防汛联系电话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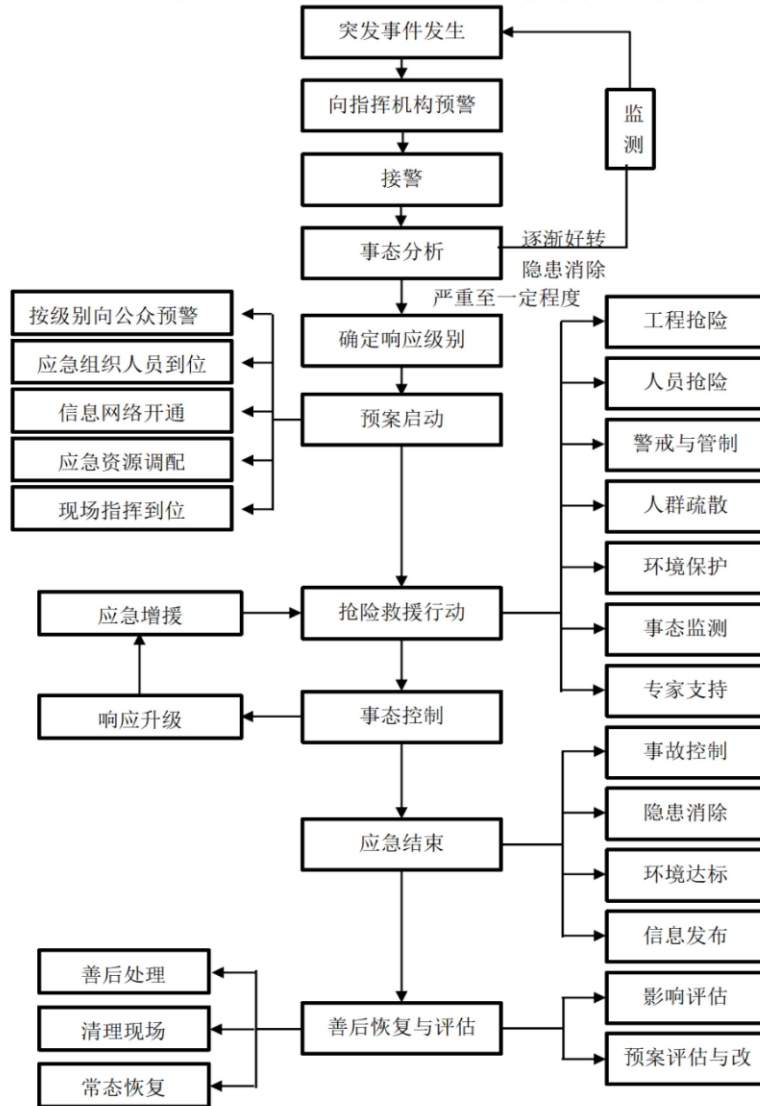
###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西夏区 2023 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重点设防 单位(★)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办公室	手机	传真		
1	王 川	区委副书记、区长		2078111	13209590111			
2	郎志娟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78789	13995013218		2078673	
3	李 颖	区委常委、副区长		2088078	13519511652			
4	马宏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2078598	13309592999			
5	杨建仁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3851111	17795459366			
6	陈警保	副区长		2071807	13895622198			
7	陈 科	人武部部长		2986721	18950259392		2986720	18995016840
8	安 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2082550	13995403296			
9	张 涛	区委办公室主任		2078189	15109613161			
10	杜亚楠	政府办公室主任		2078188	13895079183			
11	纳丽瓦	网信办主任		8693760	13909516360		8693760	
12	马 珍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6851126	18895088368			
13	李 晶	教育局局长		2077808	15609510801	2077852	2077852	
14	陈海霞	民政局局长		2078126	13995398351	2078125		
15	梁艳丽	财政局局长		2077798	15909617070	2077889		
16	高 磊	自然资源局局长	★	8772755	13309589006	3069564	3066119 (值)	

## 西夏区 2023 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17	王玮华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	2078098	13995378636	2078097	6851182 (值)	
18	罗继龙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	8772732	18161580081	3066806	3064011 (值)	
19	马海波	文旅体育广电局局长	★	8829819	15209601933	8829856	8829850 (值)	
20	马春宁	卫生健康局局长		2083925	13995082636	2078791		
21	陈建军	应急管理局局长	★	6851180	13639513696	6851190	6851190 (值)	
22	史红军	统计局局长		2027811	13409516599			
23	周 伟	综合执法局局长		8772786	18909584680		3073874	
24	唐金生	市场监管局局长		2088810	17711812777			
25	解秦虎	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4963111	18995007230			
26	马中军	公安分局副局长		3851177	13995319238			
27	孙卓然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2034575	18195182595			
28	余 立	镇北堡镇镇长	★	3958066	15009688879	3958001	3958022 (值)	
29	范玉淳	兴泾镇镇长	★	2171029	17795171667	2171813	2171500 (值)	
30	刘 旭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2057203	18795393003	2057206	2057206 (值)	
31	马荣荣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3871060	13895471519	3871062	3871066 (值) 3871059	
32	李东平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3871006	15769613993	3871018	3871001 (值)	
33	张建峰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8553577	18309585043	8553581	8553578 (值)	

## 西夏区 2023 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重点单位主要领导联系电话表

34	胡 华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2151197	13722391144	2151977	2151187 (值)	
35	朱 林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2175855	15909606007	2175867	2175867 (值)	
36	李小云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5097191	13323577206	5097226	5097102 (值)	
37	马玉荣	银川市气象局局长		5029947	13709597320	5029947	5029935 (值)	
38	田成龙	西干渠管理处处长	★	2053002	13709597215		2053010 (值)	
39	王洪勇	银川市黄羊滩防洪管理所所长	★	2162368	13895388870	2161457	2161457 (值)	
40	陈 岚	银川市银西防洪管理所所长	★	8059133	13369580286	8059139	8059139 (值)	
41	岳国庆	银川市桑园沟防洪管理所所长	★	2161345	18209571090	5968980	2161328 (值)	
42	赵爱林	滚钟口管理所所长	★		13995376905		17395188070	

## 西夏区 2023 年重点区域受洪水威胁村、队人员疏散表

单位名称	人口数（人）	疏散地	责任人	电话	备注
<b>一、镇北堡镇</b>					
绿园温棚	21	镇北堡镇防汛控洪安置点、华 西中小学	李 飞	13895403729	
泰和温棚园区	157		李 飞	13895403729	
工业二组温棚园区	9		李 飞	13895403729	
园富温棚	162		胡祥军	13795113287	
<b>二、怀远路街道办事处</b>					
富宁村	2910	贺兰山西路西干渠东侧空地	韩强	15226277333	
<b>三、宁华路街道办事处</b>					
宁华路园林场社区农牧场二队	322	澳海澜庭公寓	石娜娜	13639573780	
宁华路平吉堡社区农一队	66	平吉堡小学操场	方 媛	13723396305	
宁华路平吉堡社区农三队	40	平吉堡小学操场	方 媛	13723396305	
宁华路平吉堡社区奶六分厂	86	平吉堡小区广场	方 媛	13723396305	

## 西夏区 2023 年重要拦洪库（堤）防汛责任人名单

管理机构	拦洪库、水库、堤防名称	所在地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 公	手机号
黄羊滩防洪管理所	第二、第三拦洪库	平吉堡奶牛场	王洪勇	2162368	13895388870
银西防洪管理所	园林处、第四、第五拦洪库	怀远路街道、镇北堡镇	陈 岚	8059133	13369580286
西干渠管理处	滚钟口水库	镇北堡镇	田成龙	2053002	1370959721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芦花拦洪库	贺兰山西路街道	罗继龙	8772732	18161580081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银西生态 防护林管护中心	葡萄长廊导洪堤	镇北堡镇	张凤红	2075822	13995313560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镇北堡 1 号、2 号、3 号、4 号导洪沟 (堤)，小口子沟、黄旗口沟、镇木 关沟、大小水渠沟、拜寺口沟	镇北堡镇	余 立	3958066	15109613161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甘沟、小甘沟、高个子沟	怀远路街道	李小云	5097191	13323577206

## 西夏区 2023 年西干渠抢险段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

编号	责任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	包兰铁路至平二支渠进水闸	兴泾镇	范玉淳	兴泾镇镇长	17795171667
2	平二支渠进水闸至空军铁路桥南侧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刘旭	办事处主任	15008675463
3	空军铁路桥南沿至贺兰山路公路桥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刘旭	办事处主任	15008675463
4	贺兰山路公路桥至西干渠机五支渠口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李小云	办事处主任	13323577206
5	西干渠机五支渠口至牧一渠口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李小云	办事处主任	13323577206
6	牧一渠口至枸杞研究所 19 支渠口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胡华	办事处主任	13722391144
7	枸杞研究所 19 支渠口至贺兰县县界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胡华	办事处主任	13722391144

## 西夏区酒庄负责人防汛联系电话表

序号	酒庄	常驻人数	酒庄地址	避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裕摩塞尔十五世酒庄	35	开发区文昌路	酒庄主建筑	李星宏	13519500898	
2	留世酒庄	3	西夏王陵内	西夏风情园	刘 海	13995314570	
3	米擒酒庄	7	北京西路西夏风情园内	西夏风情园大门口空地	王 宏	13909510728	
4	西夏开福酒庄	3	西夏广场向东加油站路口向北 500 米处	西夏广场	樊建忠	13995216688	
5	博纳佰馥酒庄	2	西夏广场向东加油站路口向东北 方向 600 米处	西夏广场	彭 帅	18660813113	
6	迦南美地酒庄	7	西夏广场 110 国道向东北方向 200 米处	西夏广场	胡宁川	13995179922	
7	贺兰晴雪酒庄	9	西夏广场 110 国道向北 100 米处	西夏广场	容 健	13909510728	
8	九月兰山酒庄	5	西夏广场 110 国道向西北方向 200 米处	西夏广场	李志宏	13895091386	
9	贺兰亭酒庄	5	高家闸收费站西 1.7 公里处	西夏区市区	张婷婷	18695121767	



## 西夏区酒庄负责人防汛联系电话表

10	兰贝酒庄	3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美乐路	宋 静	18795074555	
11	蓝赛酒庄	6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吴志鹏	13995117497	
12	宝实酒庄	5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吴欢伟	18095175157	
13	蒲尚酒庄	4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杨翼鑫	13995482500	
14	志辉源石酒庄	36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杨 莹	18895013111	
15	海香苑酒庄	4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酒庄附近新小线处	李宇宙	18995006215	
16	铖铖酒庄	4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张 铖	18995468888	
17	和誉·新秦中酒庄	5	碳素厂南侧	酒庄附近 109 国道处	孙园园	13895494499	
18	名麓酒庄	8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云山路南侧	酒庄附近 110 国道处	金树祥	13995375213	
19	新牛酒庄	6	新牛山庄院内	酒庄附近 110 国道处	张厚宝	13895378865	
20	贺兰珍堡酒庄	3	兰一酒庄北侧 100 米处	兰一酒庄假山	杜风雷	13709504017	
21	兰一酒庄	4	影视城向北 6 公里处	酒庄西北角假山	雷 燕	18695104533	
22	御坊酒庄	5	新小线高架桥西丁字路口向北 100 米处	新小线	李 功	18609511684	

## 西夏区酒庄负责人防汛联系电话表

23	美御酒庄	37	西夏区镇北堡镇赤霞珠路与振兴路交汇处	美贺庄园酒堡 3 楼平台	奚 强	18295186241	
24	贺麓酒厂	5	西夏区南梁农场	大门口马路上(属于空旷制高点,有泄洪沟)	靳 力	13995372700	
25	尊尚酒庄	6	兰一酒庄东侧 300 米处	酒庄附近 110 国道处	陈永敏	13895081838	
26	嘉麓酒庄	15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张 伟	13469607999	
27	君祥酒庄	6	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	昊苑村紧急避难点	刘俊成	13895078516	
28	钟灵毓秀	8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苏路南侧	镇北堡镇安置点	朱 琳	13995212172	
29	兰山荔鹏酒庄	5	镇北堡镇农牧场十队	酒庄外路口	王灏兴	13309593456	在建
30	宇田酒庄	4	兰一酒庄西侧 400 米处	兰一酒庄假山	李林娟	18395091125	在建